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化学工业区热网扩建工程项目(一期)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 名称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内				
联系人	邵志刚				
项目名称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化学工业区热网扩建工程项目(一期)				
项目简介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上海化工区C3-2-1地块,是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能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和新加坡胜科公用事业私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的合资企业。目前化工区高压、中压供热管道以及除盐水、回收冷凝水管道已敷设干管总长度达到了71公里左右,形成了高压、中压、除盐水、回收冷凝水"两热两冷"四个管网,供热约476.3吨/小时、除盐水559.2吨/小时、回收冷凝水241.7吨/小时。随着工业园区的进一步发展,2016年之前4家新用户将入驻上海化工区,另有5家用户将在现有的预留土地上新建项目,届时新增供热最大量将达到415.1吨/小时,除盐水最大量将达到43.4吨/小时。现有的热网管线(高压、中压、除盐水、回收冷凝水)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急需进行热网扩建改造。基于上述原因,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化工区区域内的热网(含蒸汽管道、除盐水、回收冷凝水管道)总计长度约17公里,即本项目。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1月取得了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化学工业区热网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沪化管[2013]152号),于2013年11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整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漕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网扩建工程建设内容的情况说明》,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该项目实行一次整体规划,				

	分两期验收。目前一期建设内容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预防职业病,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建设项目存在病危害	存在的主要职业 病危害因素	噪声、夏天露 检测	检测	合格	合格率
	检测结果	因素 噪声(个体)	_ <u>点数_</u> 3	_ <u>点数</u>	(%) 100%
		高温	4	4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 术人员名单	张政、王松阳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7. 9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李唯超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0. 7. 20			
	建设单位陪同人	邵志刚、罗云霞			
评价结论与建议	1.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2.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各个检测点的各项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工程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降噪、防暑降温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合格。 3)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该公司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等规范、				

标准的要求,并且现场操作者都能自觉、正确使用各类个人防护品,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

- 4)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
- 5)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本项目所选设备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各区域按功能分隔,管道布局清晰,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 6) 职业卫生管理:该公司设有HSE部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配有1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及本项目落实情况基本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相关要求。
- 7) 职业健康监护:该公司有相关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建立有职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组织了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 8) 警示标识: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相关要求。
- 9)应急救援:建立了《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热网蒸汽管道泄漏应急处置方案》等制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作业场所防护措施目前符合国家有关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可以申请竣 工验收。

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则正常运行时可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

-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 1) 针对职业卫生管理的建议

在后续建设项目中,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已制定的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不断健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与档案。

2) 针对夏季露天高温的建议

巡检工夏季高温天气露天巡检时接触高温危害,为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关键控制点,因此,在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

- (1)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但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众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除外:
- ①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 ②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 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 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 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
- ③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 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 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 (2) 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用人单位应当对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调整作业岗位。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3)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 (4)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进行高温危害的职业病健康检查。夏季高温季节,应安排露天巡检避开温度最高的时段,并做好个体防护和现场监护工作,以保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
- 3) 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应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 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 121号)的要求,做好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也可以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培训。

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 4)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 b.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 c.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 d.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
- e.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 f.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g.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职业卫生档案的具体内容、存放、归档、日常保管等应符合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5)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日常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可参见本报告。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见附件

附件1: 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化学工业区热网扩建工程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口 改建口 扩建团 技术引进口 技术改造口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一)电力、热力生产 和供应业-5热力生产和供应
危害风险类别	一般□ 较重図 严重□
验收地点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联合路 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于2020年8月28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热网扩建工程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郭赉佳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评价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评价报告》的汇报,对建设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并查阅了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资料,形成如下意见:

- 一、《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 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 2.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
- 3.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
-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进行了分析、评价;
- 5.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 6. 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 7.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 8.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 9.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进行了分析、评价;
- 10.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 11. 评价结论正确。
-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 1. 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配备了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2. 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3.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4. 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5. 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 6.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告知了劳动者;

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综合意见

- 7. 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 8.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建议

- (一)对《评价报告》的建议
- 1. 补充原有装置、设备、工艺说明及巡检人员巡检路线,并据此分析与评价;
- 2. 补充高温防护措施及应急救援设施的调查、分析与评价;
- 3. 补充高温、噪声的检测条件,核实高温、噪声检测结果表达;
- 4. 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 (二) 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 1. 完善高温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
- 2. 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

四、结论

- 1. 建议整改后通过《评价报告》评审;
- 2. 建议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3. 《评价报告》按验收组意见修改成正式报告备查,"职业病防护设施"按验收组意见整改后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备查。

验收组成员 (签名): 2020年8月8日 建设单位意见: (手签"同意") 2020年8月8日 评价单位意见: (手签"同意") 2020年8月8日 评价单位意见: (手签"同意") 3020年8月8日